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人〔2025〕21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持续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挖掘高级专家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价值，特制定该办法。经2025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6月2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管理办法

山西医科大学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高级专家返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持续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挖掘并开发高级专家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价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返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师德高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 身份要求

为我校正式退休教师,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环境及工作流程较为熟悉。

(三) 健康状况

身心健康,能够满足返聘岗位的工作要求,确保可以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 专业技术职务

一般应具备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五) 学科关联

为更好的为学科发展贡献力量,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原

则上应为学校优势学科、重点扶持学科、重点平台或重点团队。

第三条 聘期设置

返聘聘期设定为三年,从正式返聘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返聘不超过一个聘期。

第四条 薪酬待遇

高级专家在返聘期间,其薪酬按照原聘任岗位等级岗位绩效65%执行,分十个月发放。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与单位初审

个人于每年12月前向用人单位提交返聘申请;用人单位集体研究,对申请人员的专业能力、身体状况及岗位适配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同意后确定返聘专家建议名单,并报学校人事部审核。

(二) 制定目标任务书

用人单位需协同返聘专家制定目标任务书,该任务书应分年度细化,并明确任务指标及完成时限。

(三) 学校审核与决策

人事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四) 协议签订与备案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返聘的高级专家,各用人单位需与其正式签订通过审定的目标任务书,并将签订后的任务书副本报人事

部备案。

第六条 考核管理

用人单位负责返聘专家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用人单位每年依据目标任务书约定对返聘专家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考核,并向人事部门提交考核报告。考核合格的返聘专家,方可按照规定发放下一年度返聘津贴。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终止返聘,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七条 返聘终止情形

高级专家在返聘期间,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本人应提交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返聘。

若出现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未能履行目标任务书约定等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可提前终止返聘。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返聘的年度,应累加到返聘聘期内进行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医科大学离退休教师返聘管理办法》(山医大校人字[2014]13号)同时废止。